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破产公告：本院受理申请人游远远、葛亭亭、胡艳美对被申请人安徽省中科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案号：(2025)皖0304破6号，并指定安徽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省中科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省中科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1月11日前，向安徽省中科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经纬会计师事务所，通信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1011号蚌埠大厦五楼，邮政编码：233000，联系人：胡春亮，联系电话：1351552689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省中科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省中科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6年1月12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9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9日)